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韻庭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家宏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玖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453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12年1月9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95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核此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

合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97年5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而擔任總機乙職，約定應給付之月薪為29,505元，詎被告於112年5月15日逕以口頭告知原告工作至同年5月31日。是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175,770元、14日預告期間工資13,671元、21日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20,654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工退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；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、第38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所為上開資遣費175,77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0,654元之請求，沒有意見；但針對預告工資部分，被告其實早於在112年3月底即通知全體員工表明公司撐不下，勸說員工們儘早規畫，趕緊去找新工作、另覓新職，可認被告於112年3月底已為通知，原告請求額外之14天預告工資，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請求超過19萬6,424元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自97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總機乙職，其離職前於被告公司之6個月所受平均工資為29,295元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111年12月至112年3月薪資單、請假卡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、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、第47至54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均堪信實。以下爰就原告於本件所列各項，判斷其所請求有無理由：

㈠、資遣費175,770元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

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所謂平均工資，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被告公司離職前，其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每月29,295元乙節，為兩造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；又原告自97年5月12日任職起算至最後工作日之112年5月31日止，其年資為15年又20天，依前揭規定，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伊資遣費175,770元（計算式：29,295元×6＝175,770元），核無不合，且被告就此計算亦表示無意見。從而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5,770元部分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14日預告期間工資13,671元部分：

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前揭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固指稱伊公司早於000年0月間即已告知所屬全體員工公司撐不下去，請員工趁早規畫尋找新工作，並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3月22日發送予被告公司之執行命令1紙為憑，而主張其於收到執行命令後即有通知原告要停業之決定云云。惟稽之前開執行命令之受文者係被告，與原告無涉，且該命令上載內容係稱，因被告與訴外人林富田間有債務而遭林富田聲請假扣押，執行法院茲命被告於執行債權額4,000萬元及執行費用之範圍內，禁止收取、處分被告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等語。前開執行命令至多僅得證明被告於000年0月間，因與他人間之4,000萬元債務而收受執行法院就債務金額範圍內所為之扣押命令，自無從逕指為被告已通知所屬員工公司欲解雇員工

之意旨；復查被告未再提出其他事證資以證明有於000年0月間告知原告何結束營業或解僱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所為此部分之辯詞已難憑採。何況，縱被告於112年3月曾通知原告公司因營運不佳而有停業之虞，惟被告既未具體告知原告欲「何時」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自難認被告已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行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程序。基此，被告既於112年5月15日方告知原告被告將繼續與原告間之勞動關係至同年5月31日止，而參以原告繼續任職被告公司已達3年以上，被告應至少於30日前為相關預告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短少之預告期間工資合計13,671元（計算式：29,295×14÷30＝13,671元），自屬有理，此部分亦應准許。

㈢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0,654元部分：

按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關於原告主張其於離職時，尚有21天特別休假未休，就此部分被告應給付伊工資20,654元乙節，業據被告於書狀中表示：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0,654元部分，沒有意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堪認被告就原告前開請求並無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0,654元，自屬有理。

㈣、綜上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給付應為210,095元（計算式：175,770元＋13,671元＋20,654元＝210,095元）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各有明文。

復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是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、勞基法第16條、第3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伊210,095元，及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然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不受其拘束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；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